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2 年川月 20 日召開「112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
人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主旨：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11.01 桃交運字 1120066987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約僱 呂映豎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57875@mail.tycg.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2006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0月20日召開「112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0月16日桃交公字第1120063468號函辦理。

正本：張主任秘書丞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訂
 東
 鴻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11/8

11/8

1/8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名稱：「112 年度桃園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會議地點：本局八樓 801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主任秘書丞邦 紀錄：呂映豎
- 五、 與會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 與會單位意見：

（一）郭委員正成：

1. 表格上違規年份後括弧內數字為何。
2. 名單上 G-9，監理單位特別註記為酒駕屬重大違規，頒發優良駕駛獎給酒駕違規者是否不妥。
3. 榮獲本市優良駕駛者於重大違規後，交通局是否可追回該名獲獎者優良駕駛獎牌及標章。

（二）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公會：

是否可由主管機關提供不符合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員殊榮者不合格原因。

（三）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1. 年份後括弧內數字為違規次數
2. 依「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取消編號 G-9 符合資格。另依據此規定，有接獲反映曾註銷榮獲本市優良駕駛者發生重大違規者，本局可註銷其資格並追

繳所發給之各項獎勵。

3. 因前揭資料含司機個人資料，考量個資保護問題，故本局將以公文形式提供各公(工)會推薦報名清冊內，不符合本市優良駕駛之原因。

七、 會議結論：


- (一) 依「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因 G-9 人員查有重大酒駕紀錄，取消其資格，經評選確認符合資格人數為 117 人。
- (二) 有關本市合格及不合格人員名單及未當選原因，將以公文方式檢附名冊通知推薦單位，如屬個別報名者亦以公文方式個別通知。

八、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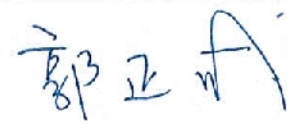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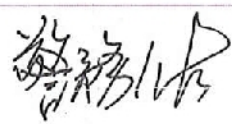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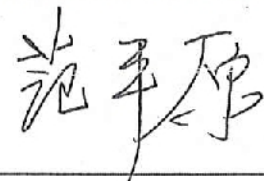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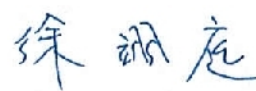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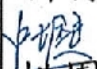

有關郭委員詢問優良事蹟為日語能力檢定合格，是否納入加分項目一節，依據「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第 8 條第 1 項 3 款，汽車駕駛人具有全民英檢證書（或相當英語能力及格證明文件）或具客語能力認證者得予以加分，惟日語能力並無納入此作業實施要點，故本次不予加分，考量本市公車跑馬燈內已包含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等多種語言需求，經決議，請本局公共運輸科後續研議修正「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將新增相關語言能力納入加分項目。

九、 散會時間:11 時 00 分。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2 年度桃園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本府 8 樓 80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主任秘書丞邦 
- 五、與會單位與人員

記錄：呂映登

單位	職稱	姓名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 與管理運輸學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	課長	
新竹區監理所  桃園監理站	站長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呂育村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李持林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 員職業工會	謝富雄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陳文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		
本府交通局		吳善楹 陳凱斌 吳炳輝 鍾如 陳俊寧 陳伊萱 吳裕忠 劉明登 林孟瑀 劉育梅 鍾儀君 李怡寧 范雅淳